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5號

原告 允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宏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

被告 黃秀美

黃秀鶯

黃秀雲

黃秀芳

黃秀枝

黃郁文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